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心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憲儀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43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東陽穀物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1451	1	1000	
002	東陽穀物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1452	1	1000	
003	東陽穀物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1453	1	1000	